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MH, 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CTA (HK), FHKIoD

審核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丁良輝先生(主席)
王亞南先生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亞南先生(主席)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公司秘書

陳詩敏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定代表

王亞南先生
王亞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許林律師行

中國法律：
福建磊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十二樓1201-03室
電話：(852) 2570 8128
傳真：(852) 2510 0991
網頁：<http://www.tongda.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tongda.com.hk

上市資料

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板)
股份簡稱：通達
股份代號：698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通達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年內」)業績。

本集團受惠於國內手機行業向中高端市場發展，加上年內的金屬及精密塑膠手機外殼產能提升、又進一步擴闊手機、家電及其他業務的客戶群，總營業額上升32.1%至4,79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627.1百萬港元)，毛利上升43.3%至1,14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98.0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錄得50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60.1百萬港元)，按年上升達39.3%。年內致力加強自動化運作及產能使用率，同時專注高附加值產品，毛利率上升至23.9%(二零一三年：22.0%)，純利率上升至10.5%(二零一三年：9.9%)。有關增長令人鼓舞，實有賴全體員工及管理層團隊於過去一年之努力。

本集團多年來維持穩定的派息歷史，與股東分享回報。年內，董事會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1.6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全年股息合共為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派息率達32.7%。

內地手機品牌轉戰中高端市場，年內相繼推出高規格硬件及款獨特式的產品，集團從電池蓋、中框、顯示屏支架到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的一站式結構件供應及多樣化配套方案正可切合客戶要求。加上下半年興起高端金屬手機外殼，集團運用的金屬納米注塑(「NMT」)技術，減低整機裝配難度及提升合格率，具高機械性能，性價比甚高，於市場供不應求。

家電方面，本集團精益求精，專注高端市場，以提升利潤為首任；其特有的一體式成型IML技術，用以打造達1.8米高的櫃式空調外殼，並配套觸摸導電薄膜(「ITO」)等功能結構件，為內地高端產品廣泛選用。年內，集團取得其他國際品牌為新客戶，例如Dyson，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歐美市場。手提電腦業務的訂單在低迷的市場下仍錄得穩定增長，全賴集團的精準策略，主力深化中、日、台品牌關係、積極開發歐美市場。

展望將來，中國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於來年愈趨普及，正式踏入移動互聯的新時代。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中國品牌緊密合作，同時留意市場動向，積極研發多樣化的表面裝飾應用技術，適時增加金屬手機外殼的產能，專注新材料、新工藝的投放，提高整體配套能力。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業務方面，集團將提高競爭力，開發周邊產品及新產品，積極接觸歐美高端品牌，擴大客戶群。此外，集團於年內提升產能，大大促進廠房自動化流程以增加生產效率，相信於來年可滿足強勁訂單之餘，更可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嚴格控制成本，創造更可觀的利潤。

集團將在已建立的堅實基礎上，繼續優化我們的策略、加強執行力、提升決策效率，同時開拓新業務，如進入汽車內部裝飾件等高利潤行業，實現本集團長遠持續發展。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重視產品質量，為員工提供技術培訓，並透過實施精細化管理，充分發揮各個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

致謝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之努力，並謹代表本集團，向所有客戶及供應商表示衷心感謝，冀望未來繼續獲得大家支持。我們將繼續與股東們、員工們並肩攜手，邁向更具現代化、更先進的水平發展，帶領集團走向更光輝的一頁！

王亞南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及財務回顧

作為全球領先的消費類電子產品之精密結構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年內受惠於內地手機品牌改變策略至中高端產品，加上白家電市場的升級換代，集團各業務均錄得不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業額按年增長32.1%至4,791.3百萬港元。毛利較去年度的798.0百萬港元增加43.3%至1,143.6百萬港元。

存貨周轉天數為125天，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天或2.5%。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為143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0天或6.5%。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周轉天數為111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12天或9.8%。

集團於年內大力發展如金屬手機外殼的中高端產品，加上提升生產流程自動化及產能利用率，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2.0%，增長至2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年的360.1百萬港元增加39.3%至501.7百萬港元，整體淨利潤率提升至10.5%(二零一三年：9.9%)。

二、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該部門主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分為手機、電器用品及手提電腦三個分部。年內收入由去年的2,882.5百萬港元增長26.2%至約3,63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營額達76%。

手機

本集團於年內提升手機分部的產能，加上單價較高的金屬外殼訂單急升，營業額由的二零一三年1,859.8百萬港元增加29.9%至2,415.0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達51%。

集團一直與華為、小米、OPPO、中興、聯想、酷派及TCL等高速增長的國內外品牌齊頭並進。年內國內多款性價比甚高的手機於市場突圍而出，幾間品牌於國際市場的滲透率急升，擠身全球十大手機品牌之一，出貨量亦大增。本集團於廈門的新廠房首階段在去年度10月正式投產，主力生產手機外殼，正可應付第四季傳統旺季的訂單，推動下半年手機業務營業額按年大增。本集團年底更擴大客戶群至台灣品牌華碩，為其大批量生產新型號智能手機外殼，這為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內地手機現時更著重高規格及差異化產品，對手機外觀質感及機械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裝飾技術方面，本集團運用納米注塑(「NMT」)技術，該技術可於納米層面接合金屬與塑膠，令產品更薄更堅固，製作時間普遍較傳統的一體成型金屬外殼為短，同時可減低整機裝配的難度及提升合格率。本集團亦加強電腦數值控制(「CNC」)機器的投入，主力生產高端金屬外殼，金屬射出成型(「MIM」)技術則可生產複雜及金屬精細部件。本集團掌握的各项技術均可滿足上升的精密金屬外殼需求。

另外，本集團核心的模內鑲件注塑(「IML」)應用技術及最新的模內裝飾(「IMT」)技術均可廣泛應用於精密塑膠外殼，同時亦具備制作玻璃及其他複合材料的外殼的能力。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手機電池蓋、顯示屏支架及中框等不同部件功能部件。鐳射直接成型(「LDS」)天線技術亦已批量生產，其多元化的材料及領先技術可滿足不同的客戶需要。

電器用品

作為內地高端白家電外殼的首選供應商，本集團於去年主力生產高端產品，電器用品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的464.7百萬港元上升26.6%至588.4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2%。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知名家電品牌如海爾、格力及美的，國外客戶則包括松下電器、象印、伊萊克斯及新客戶如DYSON。產品包括空調、冰箱、洗衣機及電飯煲等各家電面板。

集團去年以一體式成型IML技術，打造達1.8米高的櫃式空調外殼，該高利潤產品大受客戶歡迎。集團更為客戶的控制面板一體化組裝觸摸導電薄膜(「ITO」)，有助提升產品單價。這類功能及質感具備的外殼，有助集團鞏固在高端家電市場的領先地位。

手提電腦

手提電腦的收入於年內上升13.5%至633.6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3%。集團於去年度仍以深化中、日、台品牌關係、積極開發歐美市場為主要目標。該分部的主要客戶為聯想及NEC，外國品牌如東芝、富士通及HP等的訂單亦見穩定。產品主要是精密金屬和塑膠的超薄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外殼，設計以輕巧、簡約、高尚為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五金部件部門

該部門銷售收入較去年的492.4百萬港元上升39.7%至687.7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4%。為了提供一站式的結構件解決方案，以及高效利用產能，本集團多年為電器用品客戶配套不同表面效果的鋁部件、精密金屬結構件及金屬機頂盒外殼。年內部門業務增長主要受惠於電器用品業務上升，加上世界杯效應刺激高清機頂盒需求。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業務

該部門銷售額較去年同年的252.2百萬港元，上升85.0%至466.6百萬港元，佔營業額10%。增幅主要來自新客戶如瑞典品牌宜家家居、美國品牌瓦格納及法國品牌迪卡儂等，為其生產家庭耐用用品及體育用品，並為長久合作的中東及歐美客戶生產數位衛星電視接收機及塑膠機頂盒外殼。

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產品佔總銷售收入比重及與二零一三年之比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電器配件部門	76%	79%
i. 手機	51%	51%
ii. 電器用品	12%	13%
iii. 手提電腦	13%	15%
五金部件部門	14%	14%
通訊設備及其他業務	10%	7%

三、前景

市場預計內地手機的出貨量於來年會平穩增長，中高端產品將備受關注，有利於金屬外殼、天線功能部件等具差異化的產品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動向，致力研究及開發(「研發」)多樣化的表面裝飾應用技術，適時增加金屬手機外殼的產能，並持續研究新生產工藝，提供不同的金屬外殼予客戶選擇，提高整體配套能力。

內地第四代無線通訊系統(「4G」)牌照網路建設於年內下半年逐漸成熟，手機硬件配套更為完善，4G手機的用戶量大增，標誌著內地正式踏入移動互聯的新時代。集團的鑄射直接成型(「LDS」)天線技術作為4G手機的主流技術，將受惠於4G手機的普及。集團的LDS天線部件從天線到結構件一體化設計，結合不同工序，提供垂直綜合供應鏈，其一站式服務為集團取得強勁競爭優勢。

電器用品方面，內地以至全球關注高效節能環保及智能精品電器的高端市場。本集團將因應客戶需求，加強高端面板研發，並附加功能內嵌件，以提升產品價值。歐美市場對高端面板的需求頗大，集團將積極於聯繫高端品牌，擴大客戶群。

全球手提電腦市場回穩，本集團將會繼續以中國為主，面向日本及國際市場，積極取得新客戶，提供更具質感的超薄外殼，並進一步配套平板電腦和滑鼠外殼等周邊產品。

管理層對來年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會保持一貫快速的應變能力，審時度勢，積極研發新技術及新工藝，發掘國際潛在客戶，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取得更大利潤。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維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及穩定派息比率，竭力為股東及員工帶來更大的回報。

四、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配股所得資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結存為477.6百萬港元，並無訂立任何結構性投資合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477.6百萬港元，當中約1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2.8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貿易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67.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656.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1,93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34.1百萬港元)以及股權為3,63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49.2百萬港元)。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五、資本支出

二零一四年，資本支出總額為62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10.1百萬港元)，主要用於添置生產設備及建設生產廠房。

六、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元進行交易。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加上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七、集團資產抵押

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11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2.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0.0百萬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八、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

除以上所披露資料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向名實香港其他股東收購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前聯營公司)餘下之股權。收購完成後，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報告日期並無或然負債，且無就重大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

九、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約有16,00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為89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5.0百萬港元)。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綜合借款淨額／總權益的比例)為13.8%(二零一三年：2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借貸350,8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906,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外，本集團擁有629,143,000港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三年：591,761,000港元)須於報告期完結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銀行貸款的每年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5厘年利率(「年利率」)計息、1.75厘年利率計息及固定息率2.65厘年利率計息。除本公司銀行貸款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0厘年利率計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0厘年利率計息及2.47厘年利率計息至7.28厘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公司簽定了金額為12,751,000美元及937,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期間按混合息率計息(浮動息率一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75厘年利率計息、固定息率2.65厘年利率計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7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分四期每半年償還，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簽訂了金額為175,000,000港元之三年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期間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8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七期每季度償還，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簽訂了金額為3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止期間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0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分七期每季度償還，有關資金將用於日常業務及增加固定資產。上述銀行貸款截至報告期末並沒有提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57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亦負責開拓海外市場。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全國政協委員。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之兄弟。

王亞華先生，59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尤其專注於產品開發、制訂及監察年度生產計劃及營運預算。王先生亦負責指導本集團於福建省廈門營運單位之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榆先生，6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亞揚先生，6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之父親。

蔡慧生先生，59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王明澈先生，39歲，執行董事兼通達五金之副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深圳之營運單位及銷售。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江國際集團主席，亦為多間製造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彼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全國政協常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事務顧問。彼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兼榮譽常董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丁良輝先生，MH、FCCA、FCPA (PRACTISING)、ACA、CTA (HK)、FHKIoD，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執行合夥人。丁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丁先生現為周生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東岳集團有限公司、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現職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及恒豐證券集團董事長。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證券學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廣東省工商聯合會常務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詩敏女士，34歲，由二零一一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女士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許慧敏先生，BSc，4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時亦負責本集團整體之採購管理工作。彼於電子市場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王明析先生，3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主管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之財務、營運、銷售及生產。王先生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擁有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王亞揚先生之兒子。

潘建軍先生，40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業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五金行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台資及美資企業內任職。

張海江先生，39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製造部經理。彼於生產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歷任生產科長、生產經理、精密組件經理等職。

劉芬女士，3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會計部經理，負責該附屬公司之融資及會計事務。彼畢業於東北農業大學並主修會計學。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擁有十八年之會計工作經驗。

胡俊先生，4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五金行業的運作及工程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澳門城市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湖南工程學院接受大專教育。

敦啟才先生，65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主席，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高科技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先後於國營及中外合資企業內任職。

王明乙先生，3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負責電器用品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商業和會計管理。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銀行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利先生之兄弟。

王明利先生，3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負責手提電腦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澳洲麥考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並主修會計。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擁有會計審核之工作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為王亞榆先生之兒子及王明乙先生之兄弟。

王雄文先生，2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負責手機及其他業務之銷售推廣。彼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並主修經濟學。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為王亞華先生之兒子。

葉金晃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塑膠製品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從事高新技術工作，現為廈門注塑工業協會副會長。

尤軍峰先生，46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尤先生於注塑結構件生產的技術和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廈門營業運作管理，包括市場、資源採購、項目管理。

肖瑞海先生，43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從事電子科技行業積逾十六年經驗。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廈門的營業運作管理。

姬力先生，41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精密部件行業積逾十多年經驗，曾於台資企業內任職。

張靖國先生，37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具十三年製造及貿易行業工作經驗，曾任法國跨國集團公司北亞區域經理，負責亞太區採購辦事處。

盧朝輝先生，38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於塑料製品領域擁有逾十八年的工作經驗及熟練的企業經營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董事會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實屬必要，故本公司與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合理之企業管治原則，以突顯董事會質素、有效之內部控制、嚴格之披露規定和透明度，以及對利益相關人士之問責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全年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劃分及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方面偏離若干守則條文。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如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監督其運作，並監察其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管理層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由其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
張華峰先生
丁良輝先生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地運行。

董事會負責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管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董事會須以負責任及有效之方式管理本公司，因此，每位董事須確保真誠履行其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準則，並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之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達致高水準，並平衡董事會，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所有董事已付出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其職位所需之合適資格並有足夠經驗擔當該職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集團相信，此董事會架構最適合本集團之現有營運，且最有利於股東利益。然而，該架構需不時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按季定期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及獲得各項議程的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定。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支付。倘董事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項中涉及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計入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年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四次)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4/4
王亞華先生	4/4
王亞揚先生	4/4
王亞榆先生	4/4
蔡慧生先生	4/4
王明澈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丁良輝先生	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出席所有預定之董事會會議並因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監察、會計及財務而產生之事項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不同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而各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詳情如下：

附註

王亞南先生	2、3及4
王亞華先生	1及4
王亞揚先生	1及4
王亞榆先生	1及4
蔡慧生先生	3及4
王明澈先生	1及4
楊孫西博士	1、3及4
張華峰先生	1、3及4
丁良輝先生	1、3及4

附註：

1. 就不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會計、稅項及上市規則)舉行之全年更新會議。
2. 透過親自參與海外高等學校的課程。
3.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研討會。
4. 閱讀相關期刊及／或學習材料。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向每位執行董事授予一部分責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負責確定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制定本公司之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足夠資源達致該等目標。彼亦負責管治、監督及監測本集團之資本、企業融資、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副主席王亞華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之決定，管理經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計劃，編製及監控年度之生產計劃及經營預算。彼亦負責在本集團位於廈門之一個主要營運單位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榆先生負責監督位於石獅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王亞揚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負責監督位於深圳之營運單位，並負責指導日常營運。蔡慧生先生負責海外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之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而且，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業務策略。權力之平衡由以下原因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在現有營運規模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可使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決定並落實執行。董事會對王亞南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其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未來業務前景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

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的規定，該條文規定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規定，其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由於彼等的委任將於其重選時審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操作上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丁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框架，並釐定彼等特定的薪酬組合。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及本公司向強積金作出的自願供款。董事薪酬組合的一切修訂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丁良輝先生	1/1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張華峰先生組成。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會計及財務建議，並監察及確保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關審核事項。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兩次)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	
丁良輝先生	2/2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或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亞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張華峰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王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發掘適當合資格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及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考慮到本公司日後所須之企業策略及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的組合。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一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亞南先生	1/1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1
丁良輝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核數師酬金詳情如下：

服務	酬金 千港元
年度審核	2,839
非審核服務	1,026
	3,865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亦知悉彼等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之責任。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反映之金額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謹慎判斷及妥當考慮的情況下釐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

本集團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旨在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挪用，防止任何未獲授權交易，以及確保會計記錄之準確性及財務報表之真實公平。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報，其他內部資料公佈及上市規則下的其他財務披露、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連同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設計、實施及檢討合適的政策及監控程序，目的是確保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設立體制，依循及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可適當地識別及監控該等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程序的設計目的是管理(而非消除)該等可令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此等程序僅可就重大失誤、損失及詐騙提供合理的(而非絕對的)保障。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核數師行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負責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載有其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根據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財務申報部的會計人員及資源已經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詩敏女士，且本公司已收到陳女士發出之書面確認，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認為，陳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外部核數師

目前，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本公司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作出意見，並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董事會完全同意審核委員會之批准。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8至4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意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至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03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之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認同本公司股東長期支持之重要性。本公司極其注重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為增強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內提供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之資料，並透過公司網站<http://www.tongda.com>以電子方式發佈該等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問題。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作出至少二十天營業日通知，告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本公司贊同企業管治守則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務求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以保護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在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0至139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或左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本年度總計派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2.5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將待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左右派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列第14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之規定所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1,375,765,000港元，其中約109,383,000港元於報告期後建議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款項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1,295,199,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獻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獻合共為26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之53.27%，而向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25.19%。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年度之總購貨額之22.88%，而向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則佔10.21%。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主席)
王亞華先生(副主席)
王亞揚先生
王亞榆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丁良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王亞華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附註	總額	
王亞南先生	269,570,000	2,296,490,000	1, 2	2,566,060,000	46.92
王亞華先生	55,720,000	2,000,490,000	1	2,056,210,000	37.60
王亞揚先生	67,800,000	2,000,490,000	1	2,068,290,000	37.82
王亞榆先生	60,960,000	2,000,490,000	1	2,061,450,000	37.69
王明澈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0.29
蔡慧生先生	24,750,000	78,750,000	3	103,500,000	1.89
楊孫西博士	2,300,000	-		2,300,000	0.04
張華峰先生	5,950,000	-		5,950,000	0.11
丁良輝先生	5,950,000	-		5,950,000	0.11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王亞南先生	35,500,000
王亞華先生	35,500,000
王亞揚先生	35,500,000
王亞榆先生	35,500,000
王明澈先生	3,000,000
蔡慧生先生	8,000,000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700,000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3,000,000
丁良輝先生	3,000,000
	161,700,000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000,490,000股股份，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榆先生(合稱「王氏四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296,000,000股股份，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Faye Limited持有，Fay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慧生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賞及鼓勵。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披露。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王亞南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王亞華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王亞倫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王亞揚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8,500,000	-	-	8,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5,000,000	-	-	1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1,200,000	-	1,2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9,600,000	-	9,600,000
蔡慧生先生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明澈先生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丁良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張華峰先生， <i>銀紫荊星章</i> ， 太平紳士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0.586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 章、太平紳士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300,000)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	-	2,400,000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0.48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0.315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3,000,000	-	3,0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0.87	-	24,000,000	-	24,000,000
					129,000,000	93,000,000	(10,300,000)	211,700,000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表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進行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須予以調整。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直接實益擁有	2,000,490,000	36.58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296,000,000	5.41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氏四兄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10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披露。

租賃一項投資物業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租賃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0,000元)、4,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60,000元)及1,9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規定進行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報告提供意見，報告基準為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於本年報付印之日前，安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須予披露資

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本公司之貸款協議而提供，有關協議對本公司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氏四兄弟應共同保持成為唯一最大股東及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40%(不附產權抵押負擔)；
- (ii) 王亞南先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王氏四兄弟須積極參與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及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本金額最高為3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履約責任如下：

- (i) 王氏四兄弟共同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權益，而該等權益附帶本公司至少40%之投票權，惟無附帶任何抵押品；
- (ii)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不再或終止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 (iii) 王氏四兄弟共同不再或終止直接或間接擁有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實益權益，該等權益附帶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投票權，惟無附帶任何抵押品；
- (iv) 王亞南先生不再或終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
- (v) 任何一位或以上之王氏四兄弟不再或終止不時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及業務。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氏四兄弟各人及蔡慧生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另外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惟該通知不會在上述之初步既定年期之前到期生效。

執行董事王明澈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擬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於本年度或本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上市規則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本公司以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的員工的獎勵。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本公司將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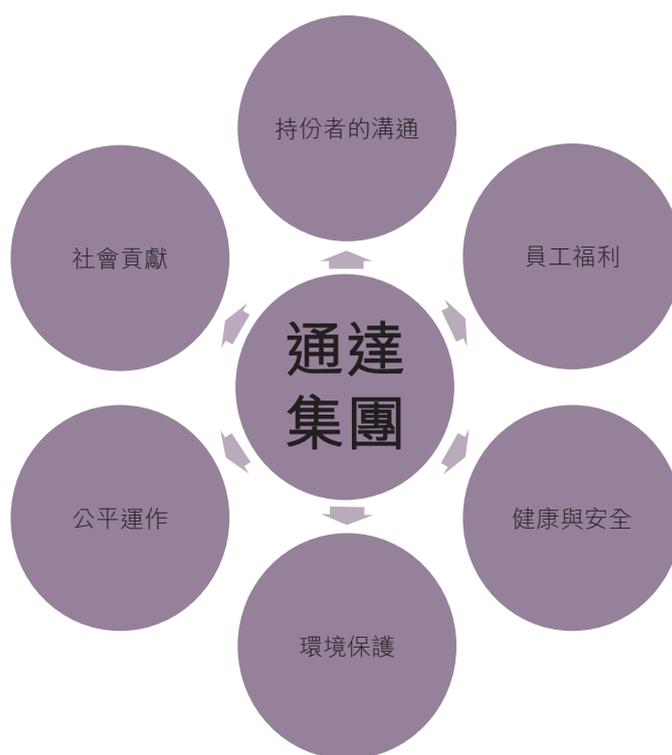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內容為獨立成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由股東、持份者及不同伙伴通過一年來從各方渠道所獲得的資訊彙集而成。報告內容涵蓋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參與及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CSR」)模式。我們充分考慮了集團主要持份者所關心的議題，同時遵循實質性、完整性、可比性以及持份者參與等原則，確定了本報告中的實質內容。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覆蓋包括了香港集團總部及中國各生產基地如石獅、廈門、常熟、深圳寶安、深圳沙井、南安，以及上海和台灣高雄研發中心的資料。本報告主要按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中各方面詳加展釋，持份者的溝通、員工福利、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及社區參與。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如下。



通達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模式

1. 工作環境質素

1.1 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工作環境政策是以人為本。籍此在員工聘用、晉升、績效評估、薪酬之人員管理事務上發展人力資本合法平等的政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出生地、民族、語言、國籍和宗教信仰等之不同而有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通過社會招募、學校招募兩個渠道甄選人才，著重就業平等、尊重人權和員工多樣性。同時，禁止使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工等社會責任理念融入到招募工作中。

薪酬福利方面，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薪酬主要與員工發展、個人績效、組織績效密切相關。本集團均向新員工提供清晰的職工守則，規章制度、薪資及福利制度的資料。

除合約薪金外，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香港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本集團在國內之員工亦會根據中國的法定僱傭條例享受國家法定五大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商業意外保險。集團根據各地的僱傭條例，除了給予員工基本的帶薪年休假及產假等國家法定假期外，女員工亦可以享有產前休養假。同時，員工於非辦工時間（如：一般工作天辦工時間後或國家法定節假日）超時工作，均可按勞動法規定可領到相應的加班費。

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簡稱「KPIs」）為提供讀者在關績效數據中顯示關於本集團的整體績效。這些數據各自在相關的表格和章節中陳述。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1 工作環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6,000名，以下是按員工的部門及年齡組別設立的關鍵績效指標，而大部份員工任職於中國業務，管理技術人員與基地生產員人約佔比為：

	管理技術人員約佔	基地生產員人約佔	合共
18-30歲	16%	55%	71%
31-45歲	7%	19%	26%
46-60歲	1%	2%	3%
<hr/>			
小計	24%	76%	100%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鼓勵他們分享自己的想法，對集團提出問題或建議。集團亦為員工創立多樣的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通過集團網站、內部論壇、公司報紙、即時通訊等方式得到集團之最新資訊，員工亦能透過工會委員或員工代表等與集團各公司管理層、同事、合作夥伴等保持及時、順暢的溝通。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無障礙溝通系統和流程，為員工開通電話熱線，建立員工關愛中心，疏導員工心理促其健康成長。這些均有助提高員工在集團工作的歸屬感。

本集團於廠房增設員工餐廳，並有預留經費以支持各項活動，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舉辦的員工活動，包括：戶外活動、舞蹈、唱歌、棋藝、運動比賽、球賽、聚餐等各項活動，為員工舒緩工作壓力之餘，亦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的團結精神的企業文化及員工凝聚力。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2 勞工準則

所有工作應當是自願而不是使用強迫、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或者是非自願的監獄勞工。所有員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本集團不容許有童工在任何工作場所工作。「童工」是指未滿15歲(或法律不允許童工勞動歲數)。本集團會聘用符合法例的學徒計劃員工。在工作時間是不會超出當地法律最高工時而每周七天應當允許員工有一天休息。工資與福利是符合適用當地工資法例，包括相關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的法律，同時適時段發放工資。

本集團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工會成員或婚姻狀況在聘請上和僱用實務如：晉升、獎勵、接受培訓和降級。所有員工在沒有強迫下工作和非法歧視。

1.3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政策是提供安全及良好工作環境給員工。本集團各子公司十分重視工業生產安全，結合地方政府和客戶的要求，逐步推動工業生產安全制度的建設。相關步驟如下：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3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依照有關勞動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管理工廠安全衛生工作，並舉行安全生產及消防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國內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例如：手套、口罩、工作服等)，確保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員工由於疾病、身體衰弱、或根據健康檢查結果，如本集團認為該員工需要健康保護，集團將限制其業務，暫調崗位或採取治療及其它保健衛生措施。於二零一四年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嚴重工業意外。關鍵績效指標為各生產基地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如下。

項目	集團生產基地					
	石獅	廈門	常熟	深圳寶安	深圳沙井	南安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0	0	0

對於懷孕及哺乳期女員工的保護，本集團人事部門會就她們的工作情況進行適當調整安排，包括女員工於懷孕期間不會延長勞動時間或擔任勞動強度較大的崗位，集團亦會避免安排夜班工作及從事有毒有害的工作。除此之外，女員工產假結束後可享有與休假前相當的待遇及崗位，對於需喂哺母乳的女員工(小孩未滿一周歲)，集團不會安排延長勞動時間，亦會避免安排從事夜班工作及從事有毒有害的工作。

1.4 發展與培訓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重要的資產之一，因此，本集團在發展與培訓政策上積極拓展員工個人發展空間，為員工提供各類培訓，包括各類員工拓展訓練、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等。本集團可通過教育訓練，令員工提升個人素養，增長工作技能，增加團隊績效，而員工亦可在基於個人興趣與專長的基礎上實現自身價值，與集團的一同成長。

1. 工作環境質素(續)

1.4 發展與培訓(續)

本集團所有員工需接受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考評，以確保員工之工作效率及品質能協助本集團得以平穩發展。鑒於集團涉及大量新科技之專業技術，為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能與時並進及安全生產，本集團會為員工安排完善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各種儀器的操作、化學品應用及其他有關技能的培訓，例如(如適用)：OHSAS18001基礎知識培訓、作業流程培訓、RoHS基礎知識培訓等。關鍵崗位如技術人員、工藝人員、檢驗人員及相關生產之員工應經相關培訓考核合格，以及取得相關資格認證(如國家有關規定)。本集團根據員工工作上的需要，鼓勵他們參加外部各種資格考試或研究會。

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所需及員工能力晉升，對出缺的管理崗位，本集團會按政策和慣例盡可能提拔晉升最具資格的現有員工，集團會先按照職位的要求公開在集團內競爭應聘，在可行情況下由現職員工接替空缺及承擔責任，這可給予員工晉升機會及提高集團的效率。

2. 環境保護

2.1 排放物

本集團經常獲得，維護和保持現有的運作，並在報告中反映集團對環境保護的措施，例如年度環境保護管理報告。

源頭減少或節約所有污染物(水、能源、原材料)。本集團在優化生產、維護設備過程、物料取代、保存、回收及重用減少浪費資源。在有害物質上，本集團嚴格按當地法規執行識別和控制以確保這些物質得到安全的處理、運輸、存儲、使用、回收或重用和處置。在空氣排放上，生產過程中在排放前應按要求辨別、監控和控制。本集團遵守無有害物質管理(HSF)、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國際電工委員會有害物質管理標準(IECQ QC080000)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

2. 環境保護(續)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專門成立節能技術發展委員會，建立能耗統計分析制度，新能源計量器具配備管理系統，並對能源流程全過程實施動態監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將低碳策略貫徹落實。集團採用節能績效考核管理，加強節能稽查力度，減少能源浪費同時在營運時考慮環保政策和善用天然資源。

本集團建立節約用電管理實施細則，對各部門宣傳節約用電，嚴格管理空調使用制度及空壓機運行，每月對各部門用電進行統計和通告，讓各部門瞭解用電狀況，增強節約用電管理，定期檢查監督用電量，杜絕浪費現象。此外，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包括對原有的器材升級(例如採用先進的節能設備和節能技術，包括購入全電動注塑機及改用節能照明燈)、對各樣系統進行改善(例如空壓機變頻改造及注塑機烘料系統節能改造)及引入新技術(例如納米除垢新技術的空調水系統等)。二零一四年繼續推行技術改進，集團國內生產用電量約150.84百萬度，排放工業廢氣2,374.5百萬標立方米。

水利用方面，本集團進行水平衡測試，在各用水點裝水錶計量，每月匯總對比分析，杜絕浪費現象，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用水量約1.56百萬噸。

在廢物管理回收利用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約1,090噸可回收工業廢棄物，313噸生活垃圾，551噸廚房垃圾，碳排放量約達874噸。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再用資源，並將可再用及有害物質得到妥善處理，集團要求員工隔離放置污染物，並將垃圾分類處理。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廢鋼材、銅絲、包裝廢物等廢棄物回收利用超過1,046噸。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漆渣類和含油廢物合計約797噸，這些有害廢棄物漆渣經人工打撈裝袋和瀝幹後存放在專門貯存屋，含油廢物也裝袋收集在專門貯存屋，按《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的要求執行，本集團委託有資質單位轉移處理，按法規執行轉移聯單制度和申報登記制度。

3. 營運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按照供應鏈社會與環境責任(「SER」)管理。目前，本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油墨、片材，金屬原料及包裝物料等。集團有逾幾百間國內外的生產商。在選擇供應商時，除供應商價格、品質、供貨穩定性等因素外，本集團亦會考慮各供應商於履行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的投入、要求供應商遵守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恪守商業道德準則，誠信經營。本集團在供應商認證、評估、優化等過程中禁止區域、種族、文化和政治等因素的歧視行為。

此外為推動供應商在對員工的尊重、環境保護和健康安全方面進行持續的提升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制定了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簽定《社會責任承諾書》。同時由專門團隊對高風險的供應商進行現場稽核，並協助供應商改善其不如預期的表現。本集團亦與各供應商共同打擊商業賄賂等違法行為，和供應商簽署了《誠信交易約定書》，以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交易。本集團禁用「衝突礦產」納入供應商採購體系，與供應商簽定《不使用衝突礦產承諾書》，以確保本集團生產時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均無來自剛果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和地區境內的鈹(Ta)，錫(Sn)，鎢(W)，金(Au)四種衝突礦產。

本集團在供應鏈內推進綠色合作夥伴管理理念，推動與供應商簽署《環境管理物質保證書》。同時協助供應商建立從原料採購到內部生產、出貨全過程的有效綠色合作夥伴管理體系，完善有害物質自主檢測能力，持續推動供應商提升自身綠色產品管理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對節能減排進行管理，如溫室氣體管理，定期通報節能減排計劃及減排措施。並對供應商減排措施實施情況進行現場稽核，以推動供應商貫徹落實減排工作，為社會承擔相應的責任。

3. 營運慣例(續)

3.2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品質，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品質管制體系。集團下屬公司先後通過了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集團有一個完善的品質管制部門，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做好產品試產和量產抽查及與客戶共同監測產品品質情況。本集團還引進6S管理制度，確保生產有序和高效地進行。

3.3 反貪污

集團持守與所有商戶遵循最高的道德標準。參與商業互動者禁止所有形式的貪污、敲詐、受賄、欺詐、洗黑錢和盜用公款。此外，本集團在任何偽商業行為上「零容忍」。

本集團遵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的標準並有程序保護供應商和檢舉者其身份機密。

4. 社區參與

4.1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回饋社區的支持，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建設，如就國內基地區域附近的配套發展，環境保護和教育設施等建設提供建議。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社區的發展。

5. 與持份者的溝通

為了更好地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與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和非政府組織等持份者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傾聽各持份者的聲音，瞭解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學習他們的先進之處。對持份者的選擇、溝通頻率、關切議題和公司方向，詳列如下表：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股東	-	按時發佈年度及中期業績，股東除透過集團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一般聯繫方法與本集團聯絡外，亦可透過集團成立的發言人平臺、投資者會議、投資論壇及路演、新聞稿及集團網頁等及時取得公司資訊	本集團決策上以股東利益為先，注重與股東的溝通，股東適時取得上市公司重要資訊，了解上市集團業務表現及前景	公司及董事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保障股東權益的相關條例。
員工	一視同仁	通過員工熱綫、座談會、信箱、滿意度調查和管道與員工溝通，並設立特困員工救濟金、員工互助基金員工親屬慰問金等	工作環境，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滿意度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無障礙溝通系統和流程，為員工開通求助熱綫，建立員工關愛中心，疏導員工心理促其健康成長。這些均有助提高員工在集團工作的歸屬感。
供應商	以80/20法則來決定優先次序	舉辦供應商會議及稽核	供應商行為準則，法律法規符合度	舉辦年度供應商會議及不定期的SER稽核，向供應商傳達本集團對供應鏈的要求。

5. 與持份者的溝通(續)

持份者	選擇標準	溝通渠道及頻率	關切議題	集團努力方向
客戶	以客戶為尊	社會與環境責任(簡稱：SER)季度及年度活動	以電子行業公民聯盟(簡稱：EICC)(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規範下游供應商，供應商SER符合狀況，綠色產品，溫室氣體排查，碳足跡排查，資源能源節約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隨時接受客戶審核；向客戶報告SER狀況及下游供應商SER管理狀況；不斷強化客戶服務，提供快捷、高效、高品質、經濟創新的產品和服務；積極節能減排，為客戶提供降低碳排量的低碳產品。
社區	以公司各據點所在地為出發點	依年度、季度及月度計劃及活動而定	環境保護及社區教育	每個廠區攜手環保、美化家園系列活動，激發社區人員對環境的保護意識。在青少年教育上，捐資促學，不定期進行愛心助學捐助。
非政府組織(NGO)	以關切議題為標準，選定專業公平的NGO進行交流	不定期電話會議、年度各項SER活動及評比	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員工關愛	參加NGO舉辦的SER相關活動；針對特殊環境議題與NGO共同推進。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39頁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按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須的相關內部控制，以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本核數師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而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致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91,346	3,627,101
銷售成本		(3,647,711)	(2,829,088)
毛利		1,143,635	798,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6,507	46,5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992)	(78,5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0,262)	(277,7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6,756)	(21,227)
財務費用	6	(56,883)	(51,8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52)	(94)
除稅前溢利	7	642,397	415,119
所得稅開支	9	(94,187)	(46,141)
本年度溢利		548,210	368,97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501,701	360,1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09	8,876
		548,210	368,9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9.44港仙	7.47港仙
— 攤薄		9.30港仙	7.36港仙

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48,210	368,978
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868	850
所得稅之影響	27	(143)	(140)
		725	710
期後將重新分類／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8,635)	67,051
— 聯營公司		(16)	1,162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後解除匯兌儲備	32	(4,05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2	133	—
		(12,570)	68,2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稅後淨額		(11,845)	68,9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365	437,9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490,090	425,4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275	12,481
		536,365	437,9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7,234	1,327,626
投資物業	14	54,545	53,992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15	61,657	34,051
商譽	16	–	6,13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3,059	40,647
預付款項	19	61,534	63,421
長期按金	20	147,119	78,945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5	12,610	–
遞延稅項資產	27	3,703	3,7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1,461	1,608,52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00,901	1,088,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166,186	1,585,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4,441	132,28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5	6,30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9,848	1,749
可收回稅項		344	110
有抵押存款	23	117,463	62,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360,161	177,643
流動資產總額		4,265,649	3,048,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1,329,422	894,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95,609	140,45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29,143	591,76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	54	54
應付稅項		177,406	187,547
流動負債總額		2,331,634	1,814,237
流動資產淨值		1,934,015	1,234,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5,476	2,842,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6	350,835	257,906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172	35,554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9,007	293,460
<hr/>			
資產淨值		3,636,469	2,549,170
<hr/>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54,692	48,589
儲備	30(a)	3,422,502	2,406,288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77,194	2,454,877
		159,275	94,293
<hr/>			
股權總數		3,636,469	2,549,170
<hr/>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6,262	98,147	287	229,092	1,333,163	2,454,877	94,293	2,549,17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01,701	501,701	46,509	548,21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725	-	-	-	-	725	-	72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8,417)	-	(8,417)	(234)	(8,651)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段收購後解除匯兌儲備	32	-	-	-	-	-	-	(4,052)	-	(4,052)	-	(4,05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2	-	-	-	-	-	-	133	-	133	-	13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25	-	-	(12,336)	501,701	490,090	46,275	536,365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8,707	18,7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6,832	-	-	(56,832)	-	-	-
發行股份	28(ii)	6,000	666,000	-	-	-	-	-	-	672,000	-	672,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4,494)	-	-	-	-	-	-	-	(14,494)	-	(14,4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ii)	103	5,189	(797)	-	-	-	-	-	4,495	-	4,49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29	-	-	12,320	-	-	-	-	-	12,320	-	12,320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87,442)	(87,442)	-	(87,442)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1	-	(54,652)	-	-	-	-	-	-	(54,652)	-	(54,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92	1,295,199*	20,696*	17,008*	26,987*	154,979*	287*	216,756*	1,690,590*	3,477,194	159,275	3,636,469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a))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	659,964	16,567	16,092	25,552	70,759	287	162,767	1,102,485	2,102,106	90,771	2,192,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360,102	360,102	8,876	368,97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稅後淨額	-	-	-	-	710	-	-	-	-	710	-	71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64,608	-	64,608	3,605	68,2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0	-	-	64,608	360,102	425,420	12,481	437,901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2,547	2,547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6,500)	(6,50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17	-	-	916	-	-	-	1,717	-	2,633	(5,006)	(2,37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27,388	-	-	(27,388)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8(i)	966	33,192	(7,394)	-	-	-	-	-	26,754	-	26,754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58,306)	(58,306)	-	(58,306)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43,730)	(43,730)	-	(43,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89	693,156*	9,173*	17,008*	26,262*	98,147*	287*	229,092*	1,333,163*	2,454,877	94,293	2,549,1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422,5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6,288,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42,397	415,119
調整：			
財務費用		56,883	51,8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52	94
折舊	7	176,119	152,92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612	815
預付款項之攤銷	7	1,647	1,653
銀行利息收入	5	(5,083)	(3,00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	12,3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	7	8,257	899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7	(758)	(25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7,635	3,5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7	(470)	(1,93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	2,582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準備)	7	20,664	(362)
商譽減值	7	9,177	16,616
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5	(7,651)	–
		924,601	640,548
存貨增加		(321,278)	(285,9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79,126)	(133,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6,341)	19,296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25)	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38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	(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29,111	(119,96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51,725	25,27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3,968	147,439
已付利息		(56,883)	(51,8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68)	(56)
已付海外稅項		(100,475)	(44,56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71,442	50,9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已收利息		5,083	3,00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7	-	(9,704)
收購附屬公司	32	23,22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46,808)	(177,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2,559	269
長期按金增加		(177,065)	(78,945)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4,670)	29,6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37,676)	(233,41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1,251,113	1,060,477
償還銀行貸款		(1,120,802)	(863,89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495	26,75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2,000	-
股份發行開支		(14,494)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18,707	2,547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8,915)	-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6,500)
已付股息		(142,094)	(102,03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50,010	117,35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83,776	(65,1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7,643	221,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258)	21,29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161	177,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0,161	177,64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161	177,64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7,862	117,862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5	12,61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0,472	117,8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833,880	1,269,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552	2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25	6,3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	5,424	738
流動資產總額		1,854,161	1,270,220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705	362
附息銀行借款	26	180,653	179,170
流動負債總額		182,358	179,532
流動資產淨值		1,671,803	1,090,6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2,275	1,208,55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6	350,835	257,906
資產淨值		1,451,440	950,644
股權			
股本	28	54,692	48,589
儲備	30(b)	1,396,748	902,055
股權總數		1,451,440	950,644

王亞南
董事

王亞華
董事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繼續遵照前公司條例(第32章)編製財務報表，此舉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入賬目，並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赤字。所有集團內部成員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列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下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控制權並未失去，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視情況而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且須遵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下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銷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之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此對本集團不適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條)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操控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現有能直接影響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權利)，即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具投票權之長期股權之實體，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擁有參與決定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項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變動，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倘未變現虧損顯示轉撥之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移的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移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內嵌衍生產品。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移的代價、非控股股東權益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取得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之差額。若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商譽按年或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部分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部分出售單位內經營之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可收回價值。資產可收回價值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間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定額，除非該資產並無產出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大多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價值乃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定額。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該除稅前貼現率須反映現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當時市場評估。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自出現減值虧損期間之收益表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價值。先前已確認之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值發生變動時方會逆轉，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虧損逆轉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虧損之逆轉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關連人士

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現有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與保養等，一般於支出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因此將其進行折舊。

本集團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乃列作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而言，倘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則不足之數將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其後之重新估值有所增加，以之前扣除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為限，增加之數額將入賬列作收入。本公司每年就資產按照評估賬面值計量的折舊及按照原成本計量的折舊兩者之差異，從資產重估儲備結轉到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將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香港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中國大陸租賃樓宇	按租賃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限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2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乃按個別相關資產原有購買成本之5%至10%釐定。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限，該資產之成本或估值依照合理之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務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在被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之收益表上被確認所有出售或廢置帶來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期間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款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之權益(包括以一項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權益)，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而非作貨品或服務之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銷售之用途。該等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市場情況。

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而造成之損益，載列於該變動發生當年之收益表上。

廢置或出售投資物業帶來的任何損益，在該廢置或出售發生當年之收益表上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按一般業務狀況以適當比例計算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牽涉之其他估計成本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之基準計入收益表內。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隨後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按土地及樓宇劃分，則全部租賃款項均應包括在土地及樓宇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有抵押存款、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倘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就有關轉讓資產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倘以已轉移的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繼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上限中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將繼續確認入賬之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經減少之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目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之掛鉤而必須以交收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清之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合適)。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貸款及借款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之其後計量詳情如下：

於首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承擔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上不相同之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而言，就於報告期完結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按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之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之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時，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方會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重估並將會在有可能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方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存在合法可行使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課稅當局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對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引致之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出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之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之能力時方會將之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產品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收益表中的財務費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即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該等投資之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之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並減去須即期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重要部分。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有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完結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之差額一律記入收益表。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完結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造成之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分，在收益表中予以確認。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a) 貨品銷售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不得繼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事務亦不得擁有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須採用能把金融工具預期期限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約期間之時間比例基準計量；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已確立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予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9)。

以股權付款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歸屬日期前，每個報告期完結日確認之以股權付款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已授予但最終並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未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未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且獎勵原有之條款已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授予獎勵尚未確認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所有註銷的處理方法相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支付，並於須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須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之部分將全數歸僱員所有，但僱主自願供款之部分則例外。若僱員在有權領取全數供款前離任，僱主自願供款部分將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將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須到期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實現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之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在將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列為支出。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及其相關披露之已報告數據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所構成最重大影響之該等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將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成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物業，旨在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因此本集團將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份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有些物業由兩部份組成，一部份為獲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份為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分別出售(或以融資租賃分別出租)，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分別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分別出售，則只有在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的部份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才是投資物業。判斷乃對物業逐項作出，以釐定附屬服務對有關物業是否極為重要，以致該項物業不能被視作投資物業。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對下一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審閱其存貨賬齡分析，並就任何已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情況為基礎，估算相關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400,9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8,26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乃根據信貸記錄、過往還款模式、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及當時之市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而作出。識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有異，該等差異於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將對應收賬款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或呆賬撥回構成影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2,166,1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5,497,000港元)及204,4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288,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述，位於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完結日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朗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完結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在香港之一項租賃樓宇及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及54,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992,000港元)。包括計量公允價值之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需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6,135,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減值。詳情見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的無形資產會於每年及呈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存有不可收回的跡象，則需對該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4. 經營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須予呈報經營分類：

- (a) 電器配件部門，從事電器產品(包括手機、手提電腦及其他電器產品)零部件生產；
- (b) 五金部件部門，為電子產品及電器提供金屬外殼及其他五金部件；及
-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部門，包括提供塑膠機頂盒及生產體育產品、本集團之管理服務業務及公司收入及支出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商業減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有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因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部門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並按當時市價而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636,967	2,882,537	687,730	492,385	466,649	252,179	-	-	4,791,346	3,627,101
部門間銷售	14,535	20,514	11,701	20,924	4,205	-	(30,441)	(41,438)	-	-
總計	3,651,502	2,903,051	699,431	513,309	470,854	252,179	(30,441)	(41,438)	4,791,346	3,627,101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765,241	531,111	62,188	60,045	65,179	26,484	-	-	892,608	617,640
折舊	(152,516)	(135,515)	(16,660)	(12,968)	(6,943)	(4,442)	-	-	(176,119)	(152,925)
攤銷	(1,530)	(733)	(1,647)	(1,653)	(82)	(82)	-	-	(3,259)	(2,468)
分類業績	611,195	394,863	43,881	45,424	58,154	21,960	-	-	713,230	462,247
未分配收入									26,507	46,583
商譽減值									(9,177)	(16,6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428)	(25,132)
財務費用									(56,883)	(51,8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52)	(94)
除稅前溢利									642,397	415,119
所得稅開支									(94,187)	(46,141)
本年度溢利									548,210	368,978
其他分類資料：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撥減*	(23,482)	(3,105)	(1,637)	(2,000)	(3,180)	(1,110)	-	-	(28,299)	(6,215)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	50	-	-	470	2,349	-	-	470	2,399
資本開支***	541,271	165,908	59,066	42,667	25,416	1,566	-	-	625,753	210,141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撤銷及存貨變現損失準備。

**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及存貨變現損失撥回準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檢討其業務，並理順相關呈報分部之若干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分配。據此，若干比較賬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續)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942,593	3,702,037	596,229	504,290	324,643	159,509	-	-	5,863,465	4,365,836
未分配資產									503,645	291,031
總資產									6,367,110	4,656,867
分類負債	1,155,363	791,081	239,164	172,540	130,558	71,308	-	-	1,525,085	1,034,929
未分配負債									1,205,556	1,072,768
總負債									2,730,641	2,107,697

地理資料

(a) 來自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東南亞國家		中東		其他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321,073	3,275,095	333,836	176,067	5,061	48,717	131,376	127,222	4,791,346	3,627,101
(b) 非流動資產	2,041,237	1,516,897	-	-	-	-	40,852	41,138	2,082,089	1,558,035

上文之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分類。

上文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得出，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商譽、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器配件分部向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約為1,206,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836,000港元)及481,3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佔本集團收入分別25.19%(二零一三年：19.27%)及10.05%(二零一三年：零)，其中包括向有關客戶各自的一組共同控制實體所作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款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		
電器配件	3,636,967	2,882,537
五金部件	687,730	492,385
通訊設備及其他	466,649	252,179
	4,791,346	3,627,1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083	3,005
並無支出之總租金收入	3,485	5,433
廢料銷售	7,227	5,312
政府補助*	8,230	18,58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4)	758	253
匯兌差額淨額	(8,703)	8,136
分階段收購之淨額收益(附註32)	7,651	-
其他	2,776	5,863
	26,507	46,583

* 該等補助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然事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39,408	31,022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2,181)	-
	37,227	31,022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19,656	20,847
	56,883	51,86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興建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而借用之若干資金所得利息2,181,000港元(附註13)已撥充資本，並計入中國大陸租賃樓宇的成本。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647,711	2,829,088
折舊	176,119	152,9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12	815
預付款項之攤銷	1,647	1,653
研究及開發成本**	97,468	91,840
商譽減值*(附註16)	9,177	16,616
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36,551	33,01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及工資	892,363	684,97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75	—
退休計劃供款	31,627	27,420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之款項	(22,205)	(19,505)
	905,760	692,891
核數師酬金	2,839	2,7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635	3,5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70)	(1,931)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2,582
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準備)	20,664	(36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758)	(2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	8,257	899

* 商譽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計入研究及開發成本乃為數達12,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93,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撥作資本，並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存貨變現損失準備／(撥回準備)、預付款項之攤銷及折舊合共996,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7,061,000港元)，就每項此等類別開支已分別計入上文披露之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130	4,0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0	1,9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345	—
退休計劃供款	199	189
	10,484	2,129
	14,614	6,217

於本年度，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按歸屬期於收益表中確認，歸屬期則以授出日期釐定，而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歸入上文董事酬金中披露。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397	597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00	397	597
丁良輝先生	250	397	647
	650	1,191	1,841
二零一三年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88	—	188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188	—	188
丁良輝先生	232	—	232
	608	—	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59	1,590	2,879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35	1,590	2,615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35	1,590	2,615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35	1,590	2,615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35	397	1,052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	397	997
	3,480	1,940	199	7,154	12,773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王亞南先生	870	360	57	-	1,287
王亞華先生	630	360	33	-	1,023
王亞揚先生	630	360	33	-	1,023
王亞榆先生	630	360	33	-	1,023
蔡慧生先生	360	260	33	-	653
王明澈先生	360	240	-	-	600
	3,480	1,940	189	-	5,60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續)

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薪酬最高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72	1,186
退休計劃供款	17	15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97	-
	1,786	1,201

上述薪酬最高之僱員(非董事)之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年度稅項支出	3,704	2,5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13)	(204)
	2,291	2,360
現時－其他地區		
年度稅項支出	103,788	72,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407)	(14,310)
	79,381	57,729
遞延(附註27)	12,515	(13,948)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94,187	46,1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以下為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2,397	415,11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5,242	98,307
本集團享有之較低適用稅率	(63,252)	(31,205)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12,324	(14,342)
就過往年度之現時稅項而作出之調整	(25,820)	(14,00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306	(132)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347)	(15,87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9,294	18,871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51)	(9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491	5,466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4,187	46,14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大陸所有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及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7,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31,431,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三年：166,153,000港元溢利)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註30(b))。該結餘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管理費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亦包括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184,600,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87,442	58,306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0.9港仙)	54,652	43,730
	142,094	102,036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三年：1.6港仙)	109,383	77,742

本年度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2.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1.6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新股)之加權平均數5,316,267,000股(二零一三年：4,822,36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數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用於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指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表進行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01,701	360,10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16,267	4,822,368
購股權所產生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78,224	70,507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94,491	4,892,8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	354,912	52,950	1,531,802	55,746	40,807	48,867	2,125,084
新增	-	10,173	14,609	345,362	16,788	1,686	237,135	625,753
於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 分階段收購後新增(附註32)	-	-	33	3,920	704	397	-	5,054
出售	-	-	-	(39,384)	(2,569)	-	-	(41,953)
轉撥	-	134,084	25,918	-	-	-	(160,002)	-
匯兌調整	-	(1,345)	(224)	(6,064)	(218)	(151)	(183)	(8,1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705,7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4,246	23,709	617,562	26,644	25,297	-	797,458
年內撥備	868	15,469	4,459	143,465	8,226	3,632	-	176,119
出售	-	-	-	(19,675)	(1,462)	-	-	(21,137)
重估時撥回	(868)	-	-	-	-	-	-	(868)
匯兌調整	-	(396)	(85)	(2,382)	(97)	(93)	-	(3,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9,319	28,083	738,970	33,311	28,836	-	948,5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78,505	65,203	1,096,666	37,140	13,903	125,817	1,757,234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665,753
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0,000	-	-	-	-	-	-	4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497,824	93,286	1,835,636	70,451	42,739	125,817	2,705,75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在香港之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在中國大陸 之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000	310,121	30,510	1,346,182	44,977	37,258	45,732	1,854,780
新增	-	2,914	5,742	134,624	9,084	2,911	54,866	210,141
出售	-	-	-	(1,547)	(316)	(595)	-	(2,458)
轉撥	-	31,271	15,698	5,817	516	-	(53,302)	-
匯兌調整	-	10,606	1,000	46,726	1,485	1,233	1,571	62,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4,912	52,950	1,531,802	55,746	40,807	48,867	2,125,0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9,234	17,156	476,630	20,496	21,536	-	625,052
年內撥備	850	11,958	6,007	124,724	5,785	3,601	-	152,925
出售	-	-	-	(458)	(297)	(535)	-	(1,290)
重估時撥回	(850)	-	-	-	-	-	-	(850)
匯兌調整	-	3,054	546	16,666	660	695	-	21,6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246	23,709	617,562	26,644	25,297	-	797,4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250,666	29,241	914,240	29,102	15,510	48,867	1,327,626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之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354,912	52,950	1,531,802	55,746	40,807	48,867	2,085,084
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40,000	-	-	-	-	-	-	4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4,912	52,950	1,531,802	55,746	40,807	48,867	2,125,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於報告期末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香港租賃樓宇之現有用途為市值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因進行上述估值而產生之重估盈餘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樓宇公允價值計量詳情於下述附註14披露。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估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均以長期租約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樓宇以中期租約持有。

倘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樓宇均使用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計算，其賬面值應為約10,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3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樓宇賬面淨值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貸款之保證(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石獅市之若干樓宇之業權證書，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17,000港元)及73,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24,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確認，本集團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該等樓宇之有關業權證書並無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3,992	51,961
公允價值變動	758	253
匯兌調整	(205)	1,7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4,545	53,992

本集團於上海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由一家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進行重估，市值為54,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992,000港元)。董事認為上海投資物業之現有用途為市值最高及最佳之用途。

14. 投資物業(續)

位於上海之一項投資物業以經營租約租賃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及35(a)(v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位於上海的若干樓宇取得業權證書。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上述樓宇的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法律障礙或其他問題。

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之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設有直接向資深管理人員報告之團隊，其負責審閱外部估值師就財務報告而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資深管理人員每年會決定委聘哪一名外部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的物業(包括香港租賃自用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海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達到專業水平。本集團團隊於每年為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作出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兩次商討。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自用租賃樓宇(附註13)及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使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0,000	40,0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4,545	54,545
	-	-	94,545	94,5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各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附註(a))	-	-	40,000	40,000
上海之投資物業(附註(b))	-	-	53,992	53,992
	-	-	93,992	93,992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二零一三年：無)。

分類入公允價值等級第3級內之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租賃樓宇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1,961
折舊	(850)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253
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850	-
匯兌調整	-	1,7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3,992
折舊	(868)	-
於以下各項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附註5)	-	758
全面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868	-
匯兌調整	-	(2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40,000	54,545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以下為香港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市場交易價格	14,000港元至 22,723港元	13,909港元至 21,711港元
		樓宇質素折讓	1.5%至3.5%	0.3%至3.8%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報價	4,910港元至 7,155港元	5,070港元至 6,591港元
		折讓率	10%	10%

附註：

- (a) 香港自用租賃樓宇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鄰近可比較物業之最新交易價格及樓宇質素折讓。

公允價值計量與市場交易價格成正比，與樓宇質素折讓則成反比。

- (b) 上海投資物業之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由於並無公開鄰近可比較物業之近期交易資料，釐定該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時，乃使用鄰近及正在出售之可比較物業報價連同10%(二零一三年：10%)折讓率。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輸入數據乃每平方米報價及折讓率。

每平方米報價越高，則公允價值計量越高；折讓率越高，則公允價值計量越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866	34,511
新增(附註20)	30,059	-
年內已確認之攤銷	(1,612)	(815)
匯兌調整	(244)	1,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3,069	34,866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流動部分	(1,412)	(815)
非流動部分	61,657	34,051

該租賃土地乃按照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大陸。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之結餘	31,809	31,809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附註32)	3,042	-
於年末之結餘	34,851	31,8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年初之結餘	25,674	9,058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附註7)	9,177	16,616
於年末之結餘	34,851	25,67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6,135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過往年度及當前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過往年度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上海從事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及租賃一座樓宇(附註14)。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5年(二零一三年：5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3%(二零一三年：13%)，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5%(二零一三年：5%)的增長率推算。

上述現金流量預測之關鍵假設乃參照緊接預測期前取得之經營溢利、預期市場發展之增長及稅前折現率13%(二零一三年：13%)作出之預算經營溢利，該等溢利為除稅前溢利，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過往年度已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表現未如理想且有所下滑，並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商譽減值6,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16,000港元)。

年內通過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附註32)而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收購之現金產生單位從事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就分配予本年度收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附註32)而言，董事認為，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衰退，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商譽3,042,000港元已全面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9,379	79,379
貸款予附屬公司	38,483	38,483
	117,862	117,862
流動部份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4,612	1,279,876
	1,962,474	1,397,738
減值#	(10,732)	(10,697)
	1,951,742	1,387,041

已就若干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1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97,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確認減值10,7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97,000港元)，因為該等附屬公司錄得淨負債，及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會產生現金流。

該等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貸款予附屬公司(計入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乃本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之一部分。

因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 ³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通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TDGHL」)	香港	普通股88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採購原材料及 電器產品及五金產品貿易
愛美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4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人民幣 (「人民幣」) 32,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阻器及 其他電子產品
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903,723美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通達(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海外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³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幣	100	100	電器產品貿易
通達(廈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採購機器
通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廈門)電器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五金產品
石獅市通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石獅市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8,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光纖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愛美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51	51	時尚生活消費品貿易
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科技」) ^{2,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3,776,3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3,776,300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深圳通達電子有限公司 ^{2,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45,000,000港元	75	75	製造及銷售精密注塑及 印刷零部件
通達(上海)有限公司 ³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上海)電器裝飾件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通達光電有限公司 ⁴	香港	普通股 8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通達(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3,4}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該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間接持有(續)					
通達宏泰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8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通達(廈門)通訊有限公司 ^{2,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60	製造電子及通訊器材
南安展達電路有限公司 ^{1,3}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電路板及塑膠 及五金產品
台灣通達通訊有限公司 ³	台灣	註冊資本 24,000,000台幣	60	60	製造電子及通訊設備
名實通達(香港)有限公司 (「名實香港」) ⁵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附註18)	-	投資控股
通達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名科技」) ^{1,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1,000,000港元)	100 (附註18)	-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通達扶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扶桑」) ^{3,5}	香港	普通股 7,625,630港元	100 (附註18)	-	投資控股
通達扶桑印務(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扶桑」) ^{1,3,5}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附註18)	-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4.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與通達光電有限公司(「通達光電」)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35百萬日圓(約9,704,000港元)，收購通達光電及其附屬公司之餘下45%股本權益。同時，非控股股東同意無償轉移及轉讓7,331,000港元之貸款予本集團。經計及上述淨代價，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通達光電當時之資產淨值5,006,000港元以及應佔匯兌儲備1,717,000港元，所產生差額淨值為916,000港元，已於收購完成時計入資本儲備。其後，通達光電及其附屬公司通達(廈門)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5. 根據本集團與名實香港當時之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收購名實香港餘下50%股權(「分階段收購」)。其後，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即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於分階段收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分階段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廈門科技	25%	25%
廈門科技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年度溢利	43,661	11,993
分配予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11)	2,717
支付予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6,500)
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18,708	-
於報告日期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7,188	4,724
於報告日期一名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累計結餘	151,153	88,895

下表列述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並未經任何集團內公司對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廈門科技		
收入	1,720,860	1,008,824
總開支	1,546,215	960,854
本年度溢利	174,645	47,9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45)	10,8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4,200	58,838
流動資產	1,053,322	537,616
非流動資產	396,146	174,688
流動負債	823,104	375,622
非流動負債	50,505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91,794	33,27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6,507)	(31,73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68,890	(6,73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4,177	(5,1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520	15,356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14,308	14,308
	18,828	29,6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28,7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66)	(5,759)
	15,071	52,659
減值撥備	(12,012)	(12,012)
	3,059	40,647

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名實香港(附註a)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50	投資控股
Meijitsu Tongd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eijitsu Vietnam」)*(附註a)	越南	註冊資本 9,600,000,000越南盾 (「越南盾」)	-	50	製造及銷售自動辦公室產品 之標籤／圖章
名科技*(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11,000,000港元)	-	50	製造及銷售絲印產品
香港扶桑*(附註a及b)	香港	普通股 7,625,630港元	-	70	投資控股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等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本集團應佔間接擁有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扶桑*(附註a及b)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	70	製造絲印產品
東莞市康祥電子有限公司(「康祥」)*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元	34.9	34.9	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
Justone Holdings Limited (「Justo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3,333美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 Technolog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28	28	投資控股
Justone(北京)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28	28	提供軟件平臺以運行 綜合固定電話

* 該等聯營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

- 於完成分階段收購後，名實香港、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出售其於聯營公司Meijitsu Vietnam之全部權益，作為分階段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有關分階段收購之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為本集團無權委任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之大部分董事，且並無單方或共同控制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聯營公司宣派之19,700,000港元股息收入透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算。

聯營公司之欠款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無意在聯營公司有充裕資金以為其提供足夠營運資金前，要求其繳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故此，該筆款項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賬款。

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目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非重要之合併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852)	(9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6)	1,162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68)	1,06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總賬面值	3,059	40,647

19. 預付款項

本集團

	預繳租金 千港元	預繳樓宇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95	74,774	77,169
匯兌調整	(9)	(282)	(2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6	74,492	76,878
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4	13,184	13,748
年內攤銷	52	1,595	1,647
匯兌調整	(2)	(49)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	14,730	15,3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2	59,762	61,53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16	72,300	74,616
匯兌調整	79	2,474	2,5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	74,774	77,169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95	11,200	11,695
年內攤銷	52	1,601	1,653
匯兌調整	17	383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13,184	13,7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1	61,590	63,4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預付款項(續)

預繳租金乃指位於中國大陸之一幅土地(「土地」)之租金。本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之50年土地使用權。該筆預繳樓宇成本乃指在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之建築成本。本集團已獲授於土地租用期內使用該等樓宇之權利。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發表之法律意見確認，土地之出租人有權租賃土地，故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之租賃協議乃可合法地強制執行。

預繳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50年攤銷。預繳樓宇成本乃以直線法按土地餘下租賃期攤銷。

20. 長期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47,119	48,886
於中國大陸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附註15)	-	30,059
	147,119	78,945

*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廈門市國土資產和房屋管理局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3,060,000元(相當於29,184,000港元)(「土地代價」)，獲得中國廈門一幅土地(「廈門土地」，總土地面積為47,971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本集團已將廈門土地用作興建本集團於廈門之新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證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代價連同契約稅人民幣691,000元(相當於875,000港元)已自「長期按金」轉移至「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482,131	402,075
在製品	360,711	258,555
製成品	558,059	427,637
	1,400,901	1,088,2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375,000港元)之模具被計入製成品。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98,829	1,397,826
減值撥備	(40,013)	(32,884)
	1,958,816	1,364,942
應收票據	207,370	220,555
	2,166,186	1,585,497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之信貸期，以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希望對拖欠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不付息。於報告期末，分別有為19.6%(二零一三年：12.6%)及54.7%(二零一三年：45.4%)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07,767	1,358,407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216,833	210,488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5,902	10,085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8,762	4,854
超過一年	36,935	34,547
	2,206,199	1,618,381
減值撥備	(40,013)	(32,884)
	2,166,186	1,585,4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884	31,776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附註7)	7,635	3,52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附註7)	(470)	(1,93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撇銷	-	(740)
匯兌調整	(36)	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3	32,884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賬面總值為142,0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47,000港元)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與客戶有關之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長時間逾期，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未被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929,541	1,365,945
三個月內	121,782	128,396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11,468	8,885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1,324	1,725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月)	-	2,368
超過一年	-	215
	2,064,115	1,507,534

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3. 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0,161	177,643	5,424	738
有抵押存款	117,463	62,793	-	-
	477,624	240,436	5,424	738
減：有抵押存款*	(117,463)	(62,793)	-	-
	360,161	177,643	5,424	738

* 有抵押存款，包括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6)之113,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793,000港元)，以及4,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以擔保中國大陸若干租賃樓宇之建築成本款項。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存款為279,8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595,000港元)。雖然人民幣並不能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匯兌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匯兌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及有抵押存款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銀行結存及有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9,576	715,337
應付票據	369,846	179,080
	1,329,422	894,417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付息且一般在60至90日內繳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993,691	642,229
四至六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308,268	224,202
七至九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10,417	12,540
十至十二個月內(包括首尾兩個月)	776	1,586
超過一年	16,270	13,860
	1,329,422	894,417

25. 與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結餘

應收一間由董事王亞揚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本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額為9,8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8,000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5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8,9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按年利率3.5%計息，由非控股股東於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並須自提取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分三筆等額款項按年償還，將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償還6,305,000港元。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實際利率 (厘)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厘)	二零一三年	
		到期	千港元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4厘至5.88厘	二零一五年	11,323	5.04厘至8厘	二零一四年	36,39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五年	180,65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四年	90,40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無抵押	-	二零一五年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二零一四年	88,7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2.47厘至7.28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0厘/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5厘	二零一五年	437,167	4.47厘至8.0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0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24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5厘	二零一四年	376,200
			629,143			591,761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51,32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57,9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7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99,506	-	-	-
			350,835			257,906
總計			979,978			849,667
本公司						
	實際利率 (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五年	180,65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四年	90,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二零一五年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5厘	二零一四年	88,769
			180,653			179,17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51,329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1.85厘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57,9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5厘/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75厘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99,506	-	-	-
			350,835			257,906
總計			531,488			437,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629,143	591,761	180,653	179,170
第二年內	174,848	181,475	174,848	181,475
第三年內	175,987	76,431	175,987	76,431
	979,978	849,667	531,488	437,076
按以下貨幣進行分析：				
港元	541,488	507,076	432,279	437,076
歐元	5,047	—	—	—
人民幣	373,481	324,654	—	—
美元	59,962	17,937	99,209	—
	979,978	849,667	531,488	437,076

附註：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銀行存款約113,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793,000港元)(附註23)；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賬面值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進行按揭。

27. 遞延稅項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3,821	15,195	49,016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9)	(14,011)	63	(13,948)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40	140
匯兌調整	–	346	3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810	15,744	35,554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附註9)	12,324	191	12,515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	143	143
匯兌調整	–	(40)	(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34	16,038	48,172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3

2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估計稅項虧損分別有約9,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36,000港元)及8,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23,000港元)，可無限期沖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已產生稅項虧損，並被認為較難獲得可運用稅項虧損沖銷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宣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然而，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配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1,252,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3,999,000港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2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469,150,000股(二零一三年：4,858,8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4,692	48,58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曾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出現下列變動：

	附註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300,000	47,633	659,964	707,5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	95,550,000	956	33,192	34,14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58,850,000	48,589	693,156	741,745
發行股份	(ii)	600,000,000	6,000	666,000	672,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iii)	10,300,000	103	5,189	5,292
		610,300,000	6,103	671,189	677,292
發行股份開支		-	-	(14,494)	(14,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9,150,000	54,692	1,349,851	1,404,543

28. 股本(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55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0.28港元行使，因而須發行95,5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26,754,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7,394,000港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Landmark」，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配售價每股1.12港元配售本公司60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同日，於同一時間，本公司及Landmar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每股1.12港元認購6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10,300,000份購股權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0.4364港元行使，導致發行10,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4,495,000港元。購股權獲行使後，797,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發行之全部新普通股股份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當日起計維持有效十年。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概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設立新計劃藉此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新計劃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任何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高級職員或諮詢人。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導致此上限被超逾，則不能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截至授出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經選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逾本公司在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必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此期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計不可超逾10年。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最低限度須予持有之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在提出有關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因接納購股權所須支付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為1港元。

新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於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購 每股港元	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4079	129,000	0.3535	224,550
本年度授出	0.87	93,000	-	-
本年度行使	0.4364	(10,300)	0.28	(95,5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096	211,700	0.4079	129,000

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1.068港元(二零一三年：0.580港元)。

於報告期完結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4,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75,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9,000	0.8700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9,300	0.87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74,400	0.87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211,700			
二零一三年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10,000	0.485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38,000	0.586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	
81,000	0.3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129,000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進行供股事項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以調整。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30,115,000港元(每份約0.32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12,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該模式使用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股息率(%)	2.87
預期波幅(%)	57.02
無風險利率(%)	1.30
預期行使倍數	1.6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年)	0-5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乃根據過往數據計算，未必反映可能發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一定為實際結果。

已授出購股權概無其他特徵納入公允價值之計量。

年內，根據舊計劃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新計劃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新股本10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5,189,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開支前)，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於報告期完結日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119,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29,000,000份)及92,700,000份(二零一三年：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佔該等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2%及1.7%。根據本公司當前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211,70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2,11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6,93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有關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來自(1)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釐定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所超逾本公司為此所繳付之購買代價之款項；(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收購廈門通達光纜有限公司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出售通達光電有限公司所收取代價與所出售負債淨額之間之差額；及(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通達光電已支付之代價淨值與已收購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

(ii)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商法典，通達海外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澳門通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營運)每年須劃撥不少於其除稅後溢利之25%予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存達致企業資本資金之50%。企業可就若干限制用途而動用法定儲備，包括抵銷因在若干指定情況下產生之累計虧損(如有)。由於儲備已達澳門通達的資本資金之50%，故本年度未有進行劃撥(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法規，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於向股東分派溢利前轉撥若干比例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基金，該等基金為不可分派。轉撥金額須待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9,964	16,567	79,179	287	56,143	812,140
本年度溢利	-	-	-	-	166,153	166,1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8(i) 及附註29)	33,192	(7,394)	-	-	-	25,798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58,306)	(58,306)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43,730)	(43,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3,156	9,173	79,179	287	120,260	902,055
本年度虧損	-	-	-	-	(31,431)	(31,431)
發行股份(附註28(ii))	666,000	-	-	-	-	666,000
股份發行開支	(14,494)	-	-	-	-	(14,4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8(iii) 及附註29)	5,189	(797)	-	-	-	4,39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附註29)	-	12,320	-	-	-	12,320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87,442)	(87,442)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附註11)	(54,652)	-	-	-	-	(54,6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199	20,696	79,179	287	1,387	1,396,748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後，當債項按日常業務情況到期時，本公司將可清繳到期款項。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375,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2,595,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i)所述之限制。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來自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之本集團重組，即本公司當時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數額。
- (iv)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進一步詮釋見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或被註銷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金額約為245,0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6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向其他股東收購名實香港(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名實香港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認為分階段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分散其業務風險。

緊接分階收購完成前，名實香港當時擁有四間附屬公司，即(1)名科技(名實香港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2) Meijitsu Vietnam(名實香港於越南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3)香港扶桑(名實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4)上海扶桑(香港扶桑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名實香港、名科技、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統稱為「名實香港子集團」。

由於擁有香港扶桑40%權益的另一名股東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緊接分階段收購完成前，香港扶桑及上海扶桑(統稱「扶桑集團」)實際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

於收購日期，本集團亦訂立兩份轉讓契據，以在本集團與Nagoya之間轉撥及撥歸貸款。第一筆貸款轉讓由名實香港、其他股東及本集團訂立，據此轉撥及撥歸名實香港原有結欠其他股東之貸款13,433,000港元予本集團，現金代價為747,000港元(「第一筆貸款」)。

同日，完成第一筆貸款轉讓後，本集團豁免名實香港結付第一筆貸款之責任。

32.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第二筆貸款轉讓由名實香港、其他股東及Meijitsu Vietnam訂立，據此轉撥及撥歸Meijitsu Vietnam原有結欠名實香港之貸款14,653,000港元予其他股東，現金代價為1港元(「第二筆貸款」)。

緊接分階段收購前，本集團當時於名實香港、名科技及扶桑集團(統稱「現有股東」)分別實際持有之50%、50%及70%股權，以及以1港元出售本集團當時於Meijitsu Vietnam之50%股權，構成分階段收購之總代價，並納入分階段收購之商譽計算。

於收購日期，現有股權及本集團當時於Meijitsu Vietnam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由偉華諮詢有限公司(「偉華」)(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估算分別為7,220,000港元及4,450,000港元。與估值前其各自之賬面值(分別為4,656,000港元及3,282,000港元)相比，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為3,73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確認。此外，有關現有股權及Meijitsu Vietnam各自之匯兌儲備收益4,052,000港元及虧損133,000港元已於分階段收購後由綜合權益變動表轉至綜合收益表，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項下之「分階段收購之淨收益」。

完成上述交易後，名實香港及名科技(本公司前50%聯營公司)及扶桑集團(本公司前70%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DGHL並無於Meijitsu Vietnam保留任何股權。

分階段收購及出售Meijitsu Vietnam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名實香港子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就分階段 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054
存貨		12,0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74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972
應付貿易賬款		(5,89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42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26,783)
應付稅項		(13,596)
<hr/>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628
商譽	16	3,042
<hr/>		
總代價		11,670
<hr/>		
由下列支付：		
本集團其時於Meijitsu Vietnam之權益之公允價值		4,450
現有股權之公允價值		7,220
<hr/>		
總代價		11,670
<hr/>		

分階段收購產生之交易成本194,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2. 由聯營公司到附屬公司之分階段收購及出售聯營公司(續)

有關分階段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47)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3,972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流之淨額(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25

自進行分階段收購以來，名實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39,694,000港元之收入及2,865,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則分別為43,279,000港元及3,29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乃基於對分階段收購之財務影響之臨時評估，連同臨時商譽2,345,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經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管理層已完成商譽之計量及修訂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臨時商譽，由2,345,000港元改為3,04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之條款亦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之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於以下年度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5	4,22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52	4,956
	4,937	9,177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經協商後，租賃期限為50年。此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為期超過5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59	16,441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7,477	46,616
五年後	13,348	16,114
	79,884	79,171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載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計有下列已簽約但未予撥備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訂約承擔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084	33,614
— 於中國大陸興建廠房及租賃樓宇	14,991	96,796
	167,075	130,410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出售產品	(i)	—	1,892
購買原料及製成品	(ii)	—	1,062
技術顧問費用	(iii)	—	600
租金收入	(iv)	—	2,125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			
加工費	(v)	3,590	—
租金收入	(vi)	3,485	3,3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進行出售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客戶者相若。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進行購買之條款，與給予本集團非關連供應商者相若。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50,000港元之技術顧問費用乃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產生自分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租金，該租金按成本收取。
- (v) 支付加工費予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乃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基準作出。
- (v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控制之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為每月人民幣2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200,000元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230,000元)。

上文第(vi)點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結餘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5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26	6,714
退休福利	141	153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795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之總額	9,062	6,867

上述薪酬並無包括董事酬金，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78,8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52,000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期按金30,059,000港元由「長期按金」轉移至「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附註20)。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宣派股息收入19,700,000港元，該款項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付(附註18)。

37. 金融工具，按類別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9	28,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66,186	1,585,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20,034	17,480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8,915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848	1,749
有抵押存款	117,463	62,79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161	177,643
	2,692,616	1,873,9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本集團(續)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92,422	894,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32,451	77,1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9,978	849,6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54	54
應付聯營公司(附註18)	3,766	5,759
	2,508,671	1,827,08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33,880	1,269,1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	2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金融資產	501	23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18,91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5,424	738
	1,858,720	1,270,220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706	362
付息銀行借款	531,488	437,076
	533,194	437,438

38. 金融資產的轉讓

(i) 所有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提供以部分已轉讓金融資產不符合終止確認方式轉讓的金融資產摘要及相關負債：

應收票據(附註(a)及(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獲確認資產賬面值	28,646	52,170
相關負債賬面值	28,646	52,170

附註：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地方銀行及若干金融機構貼現若干賬面值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91,000港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應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後，本集團對貼現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貼現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貼現票據所確認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賬面值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91,000港元)。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7,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80,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的當地銀行及若干金融機構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其持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應付貿易賬款。背書後，本集團對背書票據使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賬款總賬面值為17,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80,000港元)。

38.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ii) 所有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a) 應收票據貼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貼現賬面值為309,7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055,000港元)的若干票據(「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票據違約，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所有終止確認貼現票據的有效期為三至六個月。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貼現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票據貼現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之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1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800,000港元)已獲若干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於背書票據有持續參與(「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被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持續參與終止確認背書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年內，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背書票據日期並未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該等背書於整年平均地作出。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有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兩者皆直接從營運中產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一直恪守不作金融工具買賣之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對於該等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風險管理政策，茲簡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本公司 除稅後 溢利及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0.5%	(4,046)	(2,219)
港元	(0.5%)	4,046	2,219
二零一三年			
港元	0.5%	(3,462)	(1,825)
港元	(0.5%)	3,462	1,825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用於生產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及鋁。本集團正面臨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價格波動受全球及地區之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之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

匯兌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匯兌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匯兌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並無對沖與美元有關之匯兌風險。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溢利淨值以港元呈報，因此將會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匯兌風險(續)

下表顯示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溢利淨額於報告期完結日對港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提高／(降低) 百分比	本集團 之溢利淨值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7,087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7,087)
二零一三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2,646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2,646)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度高且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獲授貿易信貸期，一律須接受信貸審核。此外，本集團就每項交易持續監察應收賬款結餘。每名客戶均設貿易限額，超出限額者必須由營運單位總經理批准。

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有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旨在透過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如信託收據貸款)，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之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3,766	-	-	-	3,76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1,329,422	-	-	1,329,4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132,451	-	-	-	132,45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2,338	385,778	364,006	1,002,1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	-	-	54
	136,271	1,581,760	385,778	364,006	2,467,815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三個月以下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以下	一至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5,759	-	-	-	5,75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	894,417	-	-	894,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77,188	-	-	-	77,188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6,975	392,177	267,082	866,2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54	-	-	-	54
	83,001	1,101,392	392,177	267,082	1,843,652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本公司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739	-	-	-	739
付息銀行借款	-	45,495	137,911	364,006	547,412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0,018	-	-	10,018
	739	55,513	137,911	364,006	558,169

	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個月以上 十二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以下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金融負債	362	-	-	-	362
付息銀行借款	-	29,756	151,499	267,082	448,337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70,070	19,197	-	89,267
	362	99,826	170,696	267,082	537,9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負債淨值除總權益)監管其資產。負債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有抵押存款。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9,978	849,66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360,161)	(177,643)
減：有抵押存款	(117,463)	(62,793)
負債淨值	502,354	609,231
總權益	3,636,469	2,549,170
負債比率	14%	24%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791,346	3,627,101	3,408,091	3,147,119	2,348,264
毛利	1,143,635	798,013	730,647	605,343	407,5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01,701	360,102	300,005	250,308	200,9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46,509	8,876	33,509	9,207	9,314

每股盈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基本	9.44港仙	7.47港仙	6.37港仙	5.36港仙	4.50港仙
攤薄	9.30港仙	7.36港仙	6.36港仙	5.30港仙	4.43港仙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01,461	1,608,520	1,478,120	1,327,175	1,177,739
流動資產	4,265,649	3,048,347	2,725,848	2,411,457	1,838,782
資產總值	6,367,110	4,656,867	4,203,968	3,738,632	3,016,521
非流動負債	(399,007)	(293,460)	(145,116)	(278,418)	(197,147)
流動負債	(2,331,634)	(1,814,237)	(1,865,975)	(1,545,074)	(1,156,841)
負債總值	(2,730,641)	(2,107,697)	(2,011,091)	(1,823,492)	(1,353,988)
資產淨值	3,636,469	2,549,170	2,192,877	1,915,140	1,662,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35,476	2,842,630	2,337,993	2,193,558	1,859,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77,194)	(2,454,877)	(2,102,106)	(1,858,247)	(1,615,9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9,275)	(94,293)	(90,771)	(56,893)	(46,537)